

2003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 200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生效。

2.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

在本命令有效期內，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以及澄清根據該條例第 4E(2)(ca) 條計算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的方法。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收入條例》。

(2) 本條例當作自 200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2. 釋義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獲豁免配件" 的定義；

(b) 在 "市值" 的定義中，廢除 "指某輛汽車" 而代以 "就任何汽車、配件或應課稅保證而言，指該輛汽車、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

(c) 在 "標準汽車" 的定義中，廢除在 "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第 4A(1)(a) 條公布的價格提供出售的汽車"；

(d) 加入——

""應課稅保證" (taxable warranty) 指由任何人就某輛汽車所提供的保證，而——

(a) 該保證並不是包括在根據第 4A(1)(a) 條公布的該輛汽車的零售價內的；及

(b) 根據該保證，該人承諾在一段固定的期間內，為該輛汽車提供以下任何服務（不論是否每次提供服務均收取費用）——

(i) 檢查該輛汽車的狀況；

(ii) 維修設備、部件、元件或配件；

(iii) 修理或更換欠妥的設備、部件、元件或配件；或

(iv) 為欠妥的涉及油漆或防銹或同類處理的工序作出補救，

並包括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提供而其零售價是根據第 4A(1)(c) 條公布的保證；"。

3. 零售價的公布

第 4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

(A) 廢除 "(獲豁免配件除外)"；

(B) 在末處加入 "及"；

(ii) 在 (c)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d) 段；

(b)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 "高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第 4E(2)(a)(i)、(ii) 及 (iiia) 條計算的該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的價格出售。"；

(c) 在第 (6)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在 "4E(2)(b)(i)"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 及 (iiia) 條計算的應課稅價值；及"；

(ii) 廢除 (b) 及 (c) 段；

(d) 在第 (7) 款中，廢除在 "4E(2)(a)(i)"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 及 (iiia) 或 (c) 條計算的應課稅價值，加上就該輛汽車所繳付或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後得出的總數。"；

(e) 在第 (8)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及 (ii)" 而代以 "、(ii) 及 (iiia)"；

(ii) 廢除 (b) 及 (c) 段；

(f) 廢除第 (9)、(10) 及 (11) 款。

4. 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評估公布零售價

第 4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應課稅或獲豁免的" 而代以 "某"；

(ii) 在 (b) 段中，廢除 "應課稅及獲豁免的"；

(iii) 廢除 "的應課稅及獲豁免的"；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應課稅及獲豁免的"。

5. 署長可就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

訂立規例

第 4C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b) 款；

(b) 廢除第 (2) 款。

6. 就已付價格作出聲明

第 4D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

(i) 在第 (ii) 節中——

(A) 廢除 "3 個月" 而代以 "6 個月"；

(B) 在末處加入 "及"；

(ii) 在第 (iii) 節中——

(A) 在 "附帶的任何" 之後加入 "不論是否即時生效的"；

- (B) 廢除末處的 "及"；  
(iii) 廢除第 (iv) 節；
- (b) 在第 (1)(b) 款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包括獲豁免配件)"；  
(ii) 加入——  
(iia) 購買該輛汽車時所包括的任何不論是否即時生效的保證 (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 的價值；"；
- (c) 在第 (1)(c) 款中，在 "(ii)" 之後加入 "、(iia)"；
- (d)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如任何人在某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任何配件，而該配件並未在根據第 (1) 款簽署的聲明中聲明——  
(a) 如該配件是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安裝的，則登記車主及該註冊分銷商；或  
(b) 如該配件是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以外的人安裝的，則登記車主，須於該配件安裝後 5 個工作天之內，作出並向署長遞交採用署長批准的格式擬備的聲明，並在聲明中列明該配件的細節 (包括價值)，以及附上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支持該配件的聲明價值的書面證據。  
(2A) 如某輛汽車的登記車主在該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取得任何應課稅保證，而該應課稅保證並未在根據第 (1) 款簽署的聲明中聲明——  
(a) 如該應課稅保證是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提供的，則登記車主及該註冊分銷商；或  
(b) 如該應課稅保證是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以外的人提供的，則登記車主，須於訂立該應課稅保證合約的日期後 5 個工作天之內，作出並向署長遞交採用署長批准的格式擬備的聲明，並在聲明中列明該應課稅保證的細節 (包括價值)，以及附上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支持該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的書面證據。"。
7. 首次登記稅及應課稅價值的計算  
第 4E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款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3 個月" 而代以 "6 個月"；  
(ii) 廢除第 (iia) 及 (iii) 節；  
(iii) 加入——  
(iia) 該輛汽車售賣時所附帶的任何不論是否即時生效的保證 (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 的公布零售價；"；
- (b) 在第 (2)(b) 款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3 個月" 而代以 "6 個月"；  
(ii) 廢除第 (iia) 及 (iii) 節；  
(iii) 加入——  
(iia) 該輛汽車售賣時所附帶的任何不論是否即時生效的保證 (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 的公布零售價；"；

(c) 在第 (2)(c) 款中——

(i) 在第 (i) 節中，廢除 "，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

(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

(d) 在第 (2)(ca) 款中，廢除在 "價值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第 4D 條聲明的該輛汽車的聲明價值減去署長根據第 (5) 款容許的折舊；"；

(e) 在第 (2)(d) 款中——

(i) 在第 (i) 節中，廢除在 "應課稅價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減去——

(A) 由該輛汽車不再是新汽車之日起至該輛汽車變成應課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之日起的一段期間按訂明的比率計算的折舊；月內少於 15 天者，該月不計算在該段期間內，但若有 15 天或以上者，則作一個月計算；及

(B) 任何已期滿部分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而該價值須以該保證的公布零售價或（如無公布零售價）根據第 4D 條聲明的聲明價值為基準而計算；或"；

(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

(f) 加入——

"(2A) 署長在收到根據第 4D(2) 或 (2A) 條作出的聲明後，須調整該聲明所關乎的汽車的應課稅價值，方法是將在該聲明中聲明的有關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價值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2B) 款評估

的有關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加入根據本條計算的該輛汽車的現行應課稅價值中，並須計算須為該輛汽車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

(2B) 如署長認為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並不反映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署長可為施行第 (2A) 款，在顧及任何相類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或市價高低差距後，評估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

(2C) 署長在得出第 (2B) 款所述的意見後，須立即向登記車主及（如適用的話）註冊分銷商發出通知，表示拒絕接受有關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並在通知中告知該登記車主及（如適用的話）

註冊分銷商可於該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之內向署長作出關於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2D) 署長須考慮登記車主或（如適用的話）註冊分銷商作出的任何書面陳述，並須——

(a) 在根據第 (2C) 款發出通知後 14 天之內；或

(b)（凡有書面陳述向署長作出）在收到陳述書後 14 天之內，

向登記車主及（如適用的話）註冊分銷商發出通知，說明署長評估的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

(2E) 署長須在根據第 (2D) 款發出的通知中說明——

(a) 署長拒絕接受有關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的理由；及

(b) 署長根據本條就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作出的評估的理由。

(2F) 如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斷已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的數額超過經適當評估的數額，署長須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公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超逾之數退還。"。

## 8. 稅款的繳付

第 4F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4A) 因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總值增加而引致的任何額外首次登記稅，須於根據第 4D(2) 或 (2A) 條作出的聲明向署長遞交時繳付。"；

(b) 在第 (5) 款中，廢除 "或 (e)" 而代以 "、(e) 或 (ea)"。

##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FA. 備存買賣汽車、配件及應課稅

### 保證的紀錄的責任

(1) 註冊分銷商及相聯繫的人須就該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分銷或出售任何汽車以及在該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提供應課稅保證，備存妥善的紀錄。

(2) 汽車的登記車主須就購買該輛汽車以及在該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取得應課稅保證，備存妥善的紀錄。

(3) 任何人除非就每項須備存紀錄的交易——

(a) 備存所有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發票及協議；及

(b) 記錄以下各項的詳情——

(i) 該項交易的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ii) 該項交易的標的，而在每一個案中均須記錄該項交易所關乎的汽車的型號及登記號碼或（如無登記號碼）底盤號碼；

(iii) 該項交易的日期；及

(iv) 有關汽車、配件或應課稅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值，

否則不得視為已根據本條備存妥善的紀錄。

(4) 本條規定某人備存的紀錄，須自該紀錄所關乎的汽車進行首次登記起，保留 30 個月。

(5) 在不損害第 4H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獲授權人可為確定第 4D(2) 或 (2A) 條是否獲得遵守，規定第 (1) 或 (2) 款所述的交出該人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供該獲授權人查閱。"。

## 10. 罪行

第 4I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e) 段中，廢除 "或 (2)"；

(ii) 加入——

"(ea) 如身為註冊分銷商或登記車主，沒有按第 4D(2) 或 (2A) 條規定遞交聲明，或在看來是遵守該條文時作出虛假聲明，或沒有在該條規定的時間內將該

條規定的詳情全部列載或於聲明上附上書面證據；"；

(b) 加入——

"(1A) 任何人如身為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或登記車主，沒有按根據第 4FA 條所作規定備存紀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1.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第 4E 條]

汽車類別及稅率

項 汽車類別 稅率

%

1. 私家車——

(a) 最初的\$150,000	35
(b) 其次的\$150,000	75
(c) 其次的\$200,000	105
(d) 餘額	150

2. 的士 3.7

3. 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 3.7

4. 公共巴士，但專供作與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有關用途的巴士，或專供作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在該條例所界定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有關用途的巴士則除外

3.7

5. 私家巴士，但專供作與為了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而訓練司機有關用途的巴士，或專供作與為了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而訓練司機有關用途的巴士則除外

3.7

6. 電單車 40

7. 機動三輪車 40

8. (a) 客貨車以外的貨車 15

(b)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ii(i) 最初的\$150,000	35
ii(ii) 其次的\$150,000	75
ii(iii) 餘額	105

(c)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17

9. 特別用途車輛 3.7"。

12.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並不就任何於本條例生效前已進行首次登記的汽車而適用，而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主體條例須繼續就該輛汽車而適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一樣。

(2) 在本條例生效後，如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屬獲豁免配件的配件是於某輛汽車提供出售時安裝在該輛汽車上的，則在註冊分銷商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4A 條公布新的零售價之前，根據被廢除的主體條例第 4A(1)(d) 條公布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配件的零售價，須當作組成該型號汽車的零售價的一部分，並須加進根據主體條例第 4A(1)(a) 條公布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型號汽車的零售價中，而在經修訂條例中凡提述汽車的公布零售價，均須據此解釋。

(3) 在本條例生效後，如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屬獲豁免配件的配件是於某輛汽車提供出售時作為自選配件提供的，則在註冊分銷商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4A 條公布新的零售價之前，根據被廢除的主體條例第 4A(1)(d) 條公布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配件的零售價，須當作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4A(1)(b) 條公布的該配件的零售價，而在經修訂條例中凡提述自選配件的公布零售價，均須據此解釋。

(4) 在本條中——

"主體條例" (principal Ordinance) 指《汽車 (首次登記稅) 條例》(第 330 章)；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 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

相應修訂

《汽車 (首次登記稅) 規例》

13. 釋義

《汽車 (首次登記稅) 規例》(第 330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冷氣機" 及 "防盜裝置" 的定義。

14. 獲豁免配件

第 2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汽車 (首次登記稅) 條例》(第 330 章) ("主體條例") 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在本條例草案生效後，現時就某些配件及保證所給予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將予取消，而在一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取得應課稅保證，將須繳付首次登記稅。

2. 草案第 2 條界定應課稅保證的定義。

3. 草案第 3、4 及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A、4B 及 4C 條，刪除對獲豁免配件的提述以及對它們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的提述。

4.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D 條，規定汽車的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凡在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任何配件或取得或提供任何應課稅保證，均須就該等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價值作出聲明。

5.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E 條，令註冊分銷商提供的自選保證的價值在計算汽車的首次登記稅時成為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的一部分。該條亦賦權運輸署署長在計算額外首次登記稅時，在署長不信納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反映其市值的情況下，評估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

6.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F 條，規定根據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4D(2) 或 (2A) 條向運輸署署長遞交聲明時須同時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

7. 草案第 9 條對註冊分銷商、其相聯繫的人及汽車的登記車主施加備存買賣汽車、配件及應課稅保證的紀錄的責任。
8.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I 條，就違反作出聲明的規定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訂立罰則。
9. 草案第 11 條取代主體條例的現有附表。
10. 草案第 12 條載有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1. 草案第 13 及 14 條載有對《汽車 (首次登記稅) 規例》(第 330 章，附屬法例) 作出的相應修訂。

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3 年 3 月 5 日